**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中 标 人：**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 为供货单位。经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一）合同金额（大写）： （¥ ）。

（二）货物品牌、规格、产地、单价：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

（三）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交货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与合同履约相关的工作。凡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调试、接口开发、设备接入、测评、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约定：①合同签订，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完成且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②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货到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甲方财务账之日起，10日内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保修期内产品本身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制定地点。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果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卖方须给予解决方案；质保期外，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终身有偿维修服务，至少保证10年以上时间的仪器易耗品和配件的正常供应，并保证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明；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运输记录；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 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3、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全部货物或者服务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1、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包括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等），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陕西省交通医院 | 乙方：（公章） |  |
| 地址：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
| 传 真： |  | 座机电话： |  |
|  |  | 联系人手机： |  |
|  |  | 开 户 行： |  |
|  |  | 帐 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